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海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周琢、覃涛

联系电话：0755-83716915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unrise El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29,4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董事会秘书：周顺松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四、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5,72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96.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27.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8.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6号）。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国海证券对兴瑞科技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包括兴瑞科技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时间为2018年9月）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19-2020年度）。

（一）保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后，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包括：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三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法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兴瑞科技规范运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核查意见》并披露。

根据公司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将原“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核查意见》并披露。

根据公司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由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并披露。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发行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兴瑞科技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财务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审阅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191.82万元。因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琢

覃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 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